

中山市物价局

文件

中山市财政局

中价〔2012〕35号

转发关于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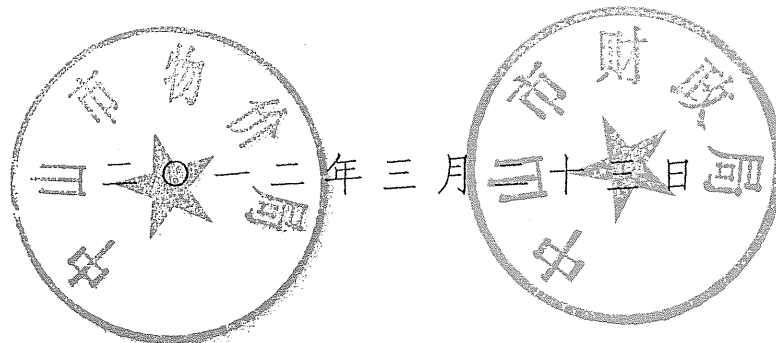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另外，为了解政策对我市非税收入影响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已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况预测表》，在4月13日前分别报送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（市物价局联系人：洪少君，联系电话：88317850，传真：8827852）。

（市财政局联系人：缪静薇，联系电话：88266186，传真：88266164）。

附件：已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况预测表



主题词：转发 取消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，市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各镇（区）财政所、物价所（站）。

中山市物价局

2012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45 份）

附件:

已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情况预测表

填报单位盖章

单位: 万元

主管部门	执行单位	收费项目	2011年收入	2012年收入			预测全年合计
				1月	2月	3月	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负责人: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价〔2012〕46号

关于取消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(委)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减轻社会负担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8〕78号)、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经省政府

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再次进行了清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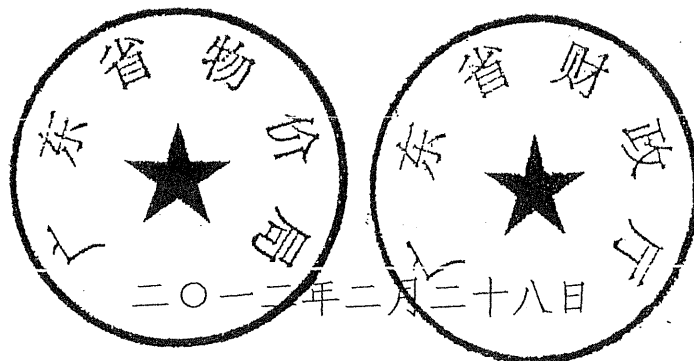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三、收费项目已取消的部门（单位）应自取消之日起在十五日内，向原登记购领财政票据的财政票据监管机构，办理《使用财政票据注册登记证》和《财政票据领购手册》注销手续，同时对已使用的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，由部门（单位）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批准后核销。任何部门（单位）不得私自转让、销毁财政票据和《财政票据领购手册》。

四、上述规定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注销（更换）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。

附件：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



附件:

取消的9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文件
1	公安部门	进入特区特别公务车证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3〕205号
2	人社部门	技工学校招生考试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2〕223号
3	人社部门	技工学校毕业证书费	省物价局粤价函〔1996〕305号
4	农业部门	承包合同纠纷调解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67号
5		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67号
6		农机服务专业户机械 设备检验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67号
7		农机修理服务专业户 设备、设施检验费	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2〕67号
8	安监部门	职业安全卫生检验费	省物价局粤价费(1)函〔1993〕37号
9	教育部门	毕业证书费	省物价局粤价〔1996〕62号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财政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
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6日印发
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

(共印120份)
